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0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起诉请求免于支付被告货款金额:227,817,804.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双方就此事项正在沟通中,所以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法”)《应诉通知书》[(2019)京02民初12号]及《起诉状》等文件,起诉方为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原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3日,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了编号为HZXY-ZJY-HB2017的《框架销售合作协议》,约定由中教仪作为汉柏科技的代理销售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汉柏科技的自主品牌OPZOON的全系列产品。随后,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了编号为17JYSH/CG0142CH、17JYSH/CG0143CH、17JYSH/CG0144CH、18JYSH/CG0102CH、18JYSH/CG0103CH、18JYSH/CG0104CH、18JYSH/CG0105CH的《销售合同》,前述合同金额总计为227,817,804.00元。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照相关约定,继续提供产品的售后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服务,中教仪要求与汉柏科技解除合同,将全部产品退还给汉柏科技,同时要求免除向汉柏科技支付合同款的义务。汉柏科技认为,汉柏科技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货物,中教仪已验收,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同意解除合同和中教仪退回货物。因此销售合同纠纷,原告向北京二中法提起诉讼。

3、起诉请求事项

(1)请求解除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的合同编号为17JYSH/CG0142CH、17JYSH/CG0143CH、17JYSH/CG0144CH、18JYSH/CG0102CH、18JYSH/CG0103CH、18JYSH/CG0104CH、18JYSH/CG0105CH的《销售合同》;

(2)请求免除中教仪依据前述七项《销售合同》的约定向汉柏科技支付货款的义务,前述合同金额总计为227,817,804.00元;

(3)请求将前述七项《销售合同》项下的货物全部退还给汉柏科技;

(4)本案诉讼费用由汉柏科技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程情况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子公司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双方就此事项正在沟通中,所以暂时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9-00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杨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清先生计划采取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9,4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35%的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锁定期限为6个月。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规定。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2019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杨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到期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月11日,其减持计划已经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杨清	集合竞价	2018年9月12日	5.724	45,000	0.01%
	集合竞价	2018年9月13日	5.873	452,900	0.06%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3日	5.24	14,610,000	2.00%
	集合竞价	2018年12月21日	5.387	170,300	0.02%
	集合竞价	2018年12月24日	5.429	95,000	0.01%
	集合竞价	2018年12月25日	5.39	3,600	0.00049%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4日	5.185	225,000	0.03%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7日	5.283	120,200	0.02%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8日	5.297	110,000	0.02%
	集合竞价	2019年1月9日	5.34	120,000	0.02%
合 计				15,952,000	2.1828355%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杨清	持有公司股份	63,588,118	8.70%	45,347,884	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88,118	8.70%	45,347,884	6.21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杨清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 杨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到期及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文件,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或“子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认定基本情况

近年来,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任务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北汽新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后,将在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得到国家支持,并享受国家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

二、本次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北汽新能源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的肯定,也是公司综合能力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持续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公司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00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新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伟松先生、独立董事李伯耿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青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05,2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001,500	99.9970	3,700	0.003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0	100	0	0	0	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0	28.8462	3,700	71.153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荣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其投票结果不计入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朱嘉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免去公司副董事长林群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林群先生工作变动离任原因,根据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2:45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王国强先生简历

王国强,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福建安溪研石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助理调研员等职务。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集团中层副职级管理人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第六届第35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15:00至2019年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1月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7、2019-010)。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1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王国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9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3 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王国强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9-002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88,98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5年2月16日,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原名,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号),核准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344,430,183股股份、向肖融发行71,570,571股股份、向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8,703,920股股份、向卢义萍发行9,641,703股股份、向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7,196,248股股份、向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903,514股股份、向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发行2,942,122股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99.8034%股权。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26日,贤成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上述股份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89,388,261股股份的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出具了《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禁售期自2015年3月26日起算为36个月。

2、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禁售期为自2015年3月26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6年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7年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5%,2018年解禁所获股份的3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3月26日,贤成矿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向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以下统称“股份发行对象”)合计发行489,388,261股股份的登记工作,贤成矿业总股本由198,925,752股增加至688,314,013股。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春天药用未能实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承诺利润,我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贤成矿业与上述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规定,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2017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2日实施完成回购注销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卢义萍、新疆益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中登投资管理事务所等六位股份发行对象共100,238,747股限售流通股的工作,我公司总股本由688,314,013股减少至588,075,266股(详见我公司2016-063号、2017-029号、2018-033号公告)。股份发行对象之一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其涉及股份于2016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18日被司法冻结,我公司至2019年1月7日才完成其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共1,014,525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我公司总股本由588,075,266股减少至587,060,741股(详见我公司2019-001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贤成矿业与上述股份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偿协议》,股份发行对象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春天药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827.64万元、36,337.56万元、39,753.54万元和42,656.57万元。

若春天药用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未能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关于青海春天在该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小于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的事实,并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即由上市公司回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7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中,春天药用2014年度业绩承诺已超额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90.55%,累积实现率为98.77%,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57.11%,累积实现率为83.42%,2017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392.25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68.90%,累积实现率为79.31%。我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4日、2017年8月3日、2018年8月2日和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七名股份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101,253,272股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就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88,989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上海盛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8,989	0.66	3,888,989	0
合计		3,888,989	0.66	3,888,98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我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88,989	-3,888,989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88,989	-3,888,98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3,171,752	3,888,989	587,060,7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3,171,752	3,888,989	587,060,741
股份总额		587,060,741		587,060,7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

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为公司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做准备,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用途	回购股份种类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777,778	2.54%	8,000.00
合计		17,777,778	2.54%	8,000.00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账户自有资金、前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议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7,777,778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该等情形下,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667,550	33.47%	234,667,550	34.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477,450	66.53%	448,699,672	65.66%
三、股份总数	701,145,000	100.00%	683,367,222	100.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99,487.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5,862.91万元,流动资产为287,635.19万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2.00%、4.30%、2.7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